

宁陕县四亩地镇等 4 镇旱改水整改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施工单位：陕西德瑞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宁陕县四亩地镇等 4 镇旱改水整改项目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德瑞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陕县四亩地镇等 4 镇旱改水整改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陕县四亩地镇等 4 镇旱改水整改项目。
2. 工程地点：宁陕县四亩地镇、柴家关村，龙王镇西沟村、城关镇斜峪河村。
3. 资金来源：土地收益。
4. 工程内容：水坝及渠道修整、田坎砌筑、覆土。
5. 工程承包范围：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壹仟叁佰柒拾贰元肆角伍分（¥ 611372.4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单价结算。

3. 付款方式：签定合同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67%，验收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3%。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7)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

九、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4.9.30

